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培训对象简称：天孚通信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振亚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502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李永伟	联系电话：0512-62938239
培训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	
培训实施人员：王振亚、李永伟、骆廷祺、卢昕	
培训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0 日	
培训主要内容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、深圳交易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相关知识	

#### 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孚通信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对天孚通信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东吴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天孚通信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东吴证券讲解了 2014 年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 2015 年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并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定期报告以及应披露的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，同时对近期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。现场培训后，东吴证券向天孚通信提

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## **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- 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；
- 3、证监会通报近期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。

## **三、现场培训结论**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天孚通信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体系有了更系统、全面的认识，有助于天孚通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    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振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永伟

保荐机构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6日